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类机电工程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详见附件2

注: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I 类(机电工程)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 2、企业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项目至少1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且累计路线长度不少于30公里。

(2) 类似工程桥梁防船撞系统开发至少1个标段；或类似工程系统集成（包含软件）至少1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类似工程软件开发至少1个标段（其中至少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软件开发与集成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等同类似），近5年内至少成功完成过以下任何一项业绩。1. 桥梁防船撞系统开发业绩。2. 或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系统集成（包含软件）业绩。3. 或单项合同金额超过200万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多系统集成、多源数据接入和处理、数据分析和应用、数据治理）。
2	机电工程师	3	交通工程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3	HSE管理负责人	1	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具有不少于5年类似项目安全生产或HSE管理工作经验。
4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5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6	系统架构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等同类似），具有不少于5年系统架构设计开发工作经验，近5年内作为信息化项目的系统架构师参与完成过至少2个项目的系统开发工作。
7	系统分析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等同类似），具有不少于5年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工作经验，近5年内作为信息化项目的系统分析员参与完成过至少2个项目的系统开发工作。
8	软件工程师	5	2名具有不少于5年软件开发工作经验，3名具有不少于3年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9	软件测试人	1	具有不少于5年从事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10	系统实施人	1	具有不少于5年从事信息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注：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以上表格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最低数量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如招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不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相应人员，且增派或雇用相应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本表所列要求。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u>7</u>分 设备选型（A）：<u> </u>分 主要人员（B）：<u> </u>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u> </u>分 财务能力：<u> </u>分 业绩：<u> 3</u>分 履约信誉：<u> 1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u> 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于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1%~4%），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98%。</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分1.6~2.0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分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分2.4~3.0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分1.8~2.4分（满分分值的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分1.8分（满分分值的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分1.6~2.0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分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80，E1=1.5，E2=0.5。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其他)	业绩	3分	单位业绩	1.8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2资格审查强制

				分	性条件，得1.8分
				单位业绩	1.2分 投标人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基础上（在计算加分时，不包含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业绩），近5年内成功完成过： 类似工程桥梁防船撞系统开发1个标段；或类似工程系统集成（包含软件）1个标段（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类似工程软件开发1个标段（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每增加1项业绩加0.6分，本项最多加1.2分。（注：计算加分时，每个标段最多加0.6分。）
4)	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	--

	<p>1.2.2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5.4	<p>增加3.5.4项：</p> <p>3.5.4 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个别关键子目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相应报价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否决其投标。</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3-3.9.6项：</p> <p>3.9.3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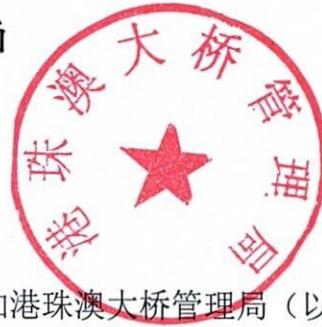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

保 密 承 诺 函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我方，_____，决定参加港珠澳大桥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的“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活动（下称“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对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 保密信息：

我方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人就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向我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由我方或代表我方的第三方制作的、包含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研究或其它材料或文件。

二、 保密义务

- 1、我方承诺有义务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本函规定的有权人士外，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应用于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和事项。
- 3、我方承诺将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其被窃取或被任何有权人士之外的第三方获得。
- 4、我方承诺不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其它参与者讨论或联系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宜。
- 5、对于我方在本函签署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我方同意按照本函的规定予以保密。

三、 对有权人士披露

- 1、我方承诺严格控制我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向以下有权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 (1) 我方因实际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
- (2) 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其它人员。
- 2、在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权人士之前，我方应确保有权人士已经了解并同意本函的规定，并应确保有权人士遵守本函的规定及我方制订的保密措施。
- 3、有权人士违反本函的任何规定的，由我方向招标人承担本保密承诺函第七条约定的赔偿责任。
- 4、如果我方为进行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拟聘用任何中介机构或顾问，我方应在聘用前及时将聘用意向书面通知给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聘用。如果我方聘用的中介机构或顾问曾为其它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单位提供服务，我方须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或顾问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和其他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单位之间存在信息串通，同时将相关措施和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聘用。

四、 强制性披露

- 1、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机关/法院的命令，在未取得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方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时，我方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我方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招标人，我方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招标人。若依法必须强制披露机密信息，我方应仅披露依法须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部分保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 2、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我方应向（除非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机关/法院的命令不允许我方在披露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咨询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并应尽可能获得接收披露保密信息方关于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保证。
- 3、在我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泄露给有权人士之外的任何一方后，我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漏的扩大并及时通知招标人。

五、 复制件

- 1、复制件指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等。
- 2、在处理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所必需且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制作复制件，所有的复制件均为保密信息。

六、 保密信息的归还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归还借阅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完整。若资料损坏或遗失, 押金不退还。

七、 赔偿

我方承诺, 如我方或有权人士违反本函中包含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 应赔偿招标人或其继受机构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

八、 可分割性

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函产生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 均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的效力。

本函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申报资料

表：进入口岸限定区域个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备注
1			身份证		示例
2					
3					
4					
5					
6					
...					